

七、雜念

雜念叢生 慣陋之因
習德明理 恆耐見驗

靜為修身沉雜念， 靜取靈光助修行，
莫以玄事互牽連， 坐臥行立須明清，
眾生修靜取一念， 心神合定無雜念，
一念虛靜滅萬念。 聖理記心可精進。

註： 靜修中眼前出現光芒，可助修行進程。

雜念對修煉之影響是難集中精炁，難孕育元胎。靜修中雜念之出現，人人如此，是由於塵世慣陋之因。排除雜念，唯見效於恆耐修靜，勤習德理，明理而力行，消除自我慣陋。面對本身慣性之反應，不陷入其境，平靜對待事物所起的造因，清晰明解事物之真相。

師曰：踏實人生路，不管苦與甘。榮辱閑裡事，將他作笑談。得失不計較，名利何相干。從容走四海。七情不亂，八風不動，心清念正，滅一切煩惱，靜如止水。

勤習德理，細參“真假篇”與“三殘篇”，明其理而自然放下，內不生妄念，外不受境牽。無我為劍，斬除七情六慾。抱無私無求、仰對天地之心態。不留過去心，不留現在心，不留未來心，無埋怨心、委屈心，只有歡喜心，雜念自消。

除心頭雜念，坐、臥、行、立皆不繫念，而心安，心一安而後能靜。觀初生赤子、一靜入睡、不稍片刻。靜修中產生雜念和排除雜念，反反覆覆，應以恆耐突圍。